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社〔2019〕6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219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219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抄送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4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加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21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(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19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按照《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4〕44 号),采取直接支付方式,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统筹专户,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账务。

附件: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

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

菏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
(共印12份)

附件:

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

县区	2018年实际缴费参保人数 (人)	补助标准 (元/人)	市级应配套资金 (元)	县级应配套资金 (元)	本次下达资金(元)
	1	2	$3=1 \times (18\text{元/人})$	$4=1 \times (2 \times 15\% - 18)$	$5=3$
源城区	203,343	530	3,660,174	12,505,595	3,660,174
东源县	482,075	530	8,677,350	29,647,613	8,677,350
江东新区	78,708	530	1,416,744	4,840,542	1,416,744
合计	764,126	530	13,754,268	46,993,750	13,754,268

注:根据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保障标准、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》,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530元/人/年。源城区、东源县、江东新区为二档,省财政和中央负担85%,市和县负担15%。

